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鞍行审批复环〔2021〕80号

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波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菱镁精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岫岩满族自治县波昕矿产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岫岩满族自治县波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菱镁精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重点较突出，评价标准、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，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沟乡永泉村土门子村，原有项目于2016年12月获得了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审查意见，备案文号为“岫环备字[2016]56号”。本项目在原有镁选项目生产区域内进行技术改造，不新增占地。购置破碎机、球磨机、磁选机、圆振筛等19台（套），对原有工艺进行改造，提高产品目数，并磁选出菱

镁精粉中的铁精粉作为副产品，在保证总产能不增加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菱镁精粉品位。总投资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5.5 万元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环评结论及技术审查意见，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菱镁精粉产能不得增加。

2、本项目破碎、筛分、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，进入镁选车间内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其浓度同时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661-2012）中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，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所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，原料库房和尾矿暂存库房均为全封闭，不得露天堆放。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，室外洒水抑尘，加强运输物料车辆管理，严格控制无组织扬尘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标排放。项目办公楼采用电取暖。

3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、二、三级反浮选尾矿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，溢流水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系统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，用于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切实保护地下水。

4、产噪设备均设在封闭厂房内，优选低噪声的设备，

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本项目反浮选前的破碎、筛分、上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沉降粉尘作为选矿原料回用。反浮选后尾矿暂存于尾矿暂存库，定期收集外售。废钢球、废过滤机滤布统一收集外售。废机油及其油桶、废变压器油和废药剂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6、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报有关部门备案，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。加强设备维护工作，规范各项岗位操作规程，确保原有事故池与改造后的生产规模相适应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

抄送：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市生态环境局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2月3日印发